附件

《深圳市龙华区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征集社会意见

反馈情况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意见和建议 | 是否采纳 | 相关说明 |
| 1 | 建议将第二条“社区社会组织按照服务社区居民的原则，分为公益慈善类、社区事务类、文体活动类、其他类......”修改为“备案社区社会组织按照服务社区居民的方式....”. | 部分采纳 | 为避免概念混淆，社区社会组织未完成备案前不能算是备案社区社会组织；原则已改方式。 |
| 2 | 资质怎么证明？比如广场舞协会或者互助团体也需要资质？ | 否 | 需要。例如广场舞的话发起人有过参加证明即可；互助团体的话需要有过互助经历的证明。资质主要证明发起人或发起单位参加过类似资质即可。 |
| 3 | 社区社会组织规模较小难以租赁固定场所，能否删掉固定场所证明？ | 否 | 备案社区社会组织的办公场所准予“一址多社”，能够提供街道、社区和居委会或其他单位证明的，活动场所可以作为备案场所。 |